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陳達

(上海市的初步研究)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刊行

上海漢口路江海關四樓

誌謝

凡機關團體與個人對於本研究有重要貢獻的，其數甚繁，勢難盡舉；但著者對於以下所列者願特別提出以誌謝忱：

- (1)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曹雲祥總幹事）
- (2) 外籍雇主協會（工廠法分委員會）
- (3) 實業部工商訪問局（郭秉文局長，壽景偉副局長）
- (4) 主計處統計局（劉大鈞局長）
- (5) 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陳翰笙先生）
- (6) 上海市社會局（潘公展局長顧炳元先生）
- (7) 上海出版業工會，第四區繅絲業工會，第七區棉織業工會，第一區水電業工會，第三特別區棉紡業工會，第五區捲烟業工會等。

(8) 基督教協進會工廠法研究委員會（陳立庭先生、曹慶五先生，駱傳華先生，蔡正雅先生，錢振亞先生，Miss May Bagwell，Professor J. B. Tayler）

北平燕京大學陳其田教授供給一部份材料，著者非常心感。上海女青年會幹事邢德女士（Miss Eleanor M. Hinder）對於本研究自始至終有極大的貢獻；凡工作計劃，搜集事實，整理材料，皆盡力幫忙，謹誌數語以示極誠懇的感謝。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上海

陳達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誌謝

引言

民國十八年冬，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規委員會，開始擬訂工廠法草案。當起草的時候，諮詢各方意見：如勞資代表，社會團體及個人之對於本問題有興趣者。工廠法即於十八年十二月由立法院議決公佈。但公佈的工廠法，已經立法院修改，內中有幾條與草案不同。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政府以命令宣佈二十年二月一日爲工廠法施行期。同時並公佈工廠法施行條例。二十一年一月，政府因工廠檢查法尙未公布；各地廠家因對於實行工廠法的準備工作，尙無頭緒，請求展期；政府乃將施行期由二月一日展至八月一日。

經此延期之後，雇主與勞工團體以及社會服務機關，對於工廠法的施行問題，逐漸注意，民國二十年二月，民生改進研究會，（基督教協進會主催）在上海開會時，當場對於工廠法問題，有熱烈的討論：或以爲工廠法用意至善，於社會改良裨益甚多，亟宜立即實行；或以爲該法有幾條，似與我國現在工業狀況及社會情形相差尙遠，窒礙難行，擬將工廠法修改之後，然後施行。結果通過議案一則，主張以公正不偏的態度，作一種事實的研究，並約著者擔任此項工作。

當研究工作開始時，離工廠法施行期已近，著者對於此次研究，實際只費兩個半月的工夫，因此僅能以上海市做研究的嘗試，上海市中外籍的工廠，比我國他市爲多，上海市的工商業，又比我國他市特別發達，所以上海的研究，比他市重要。雖然，工廠法的施行，其關係及於全國，所以對於該問題的研究，亦非以全國爲範圍不可。

民生改進研究會發起這一種研究之後，著者即着手進行計劃，得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及外籍雇主協會的贊助與合作，（後者由邢德（Miss Eleanor M. Hinder）女士聯絡）從事搜集材料。先規定工廠法調查表格一種，以便關於工廠法的重要條文，搜集材料，以資分析與研究，表格計分十節，四十九題，每題內又分若干小目。表格製成之後，印成中文英文日文三種，中文方面，由調查員五人拿表格親往廠家去填，英文與日文表格，由雇主協會以通信方法徵集答案，中籍廠家的調查計四個星期完事，

外籍廠家所費的時間較短。

因人才經濟與時間的關係，此次調查，只能採用揀樣法，於華籍工廠中，挑選二百家，其標準如下：（一）所選的工廠，必須與工廠法的工廠定義相符；（二）所選的工業，必有相當的經濟與社會影響，每一工業的工人總數，至少在三千人以上。（三）每一種工業的工人類別，於男工女工童工至少必須有兩種。但外籍工廠並不完全與此標準相符，特別是公用事業，那是多用男工的。重要的公用事業，皆在外人之手，此次多被選入。因外籍的公用事業與華籍的麵粉業，可以表示男工的勞工狀況。標準雖如上述，但因實際困難，不能盡合理想，所以此次的揀樣調查，當然不能充分代表上海市的工業情形。

此次研究的主要目標，在以事實為根據，研究我國工廠法在上海市方面的實行程度，那末，我們對於下列的問題，必須找尋相當的答案，如：（甲）上海市的工業，最普通的工作時間是每日幾小時？（乙）女工與童工的深夜工，實際是否可以立即廢除？（丙）工廠法實行時有多少條文，工業方面須增加經濟負擔？每條約增加幾何？（丁）到底工廠法那一部份現時可以實行，那一部份尚須稍待時日？

這種研究是事實與意見的綜合研究，（但以事實為主）。對於事實我們採用表格法，如上所述；對於意見，我們採用談話法，以便向有關係的各方面徵詢意見，來作討論的根據。與我們談話的，有政府職員雇主與工會領袖，工人，社會服務人員等，以人數計，華籍雇主與經理三十餘人，外籍雇主二十五人，（大多數由邢德（Miss Hinder）女士擔任談話）工會領袖十五人，男女童工十餘人。此外我們又到若干工廠參觀，有夜工的工廠併在深夜參觀。彙合各方意見，分析重要事實，作成本報告。本報告包括華籍工廠一七六家，外籍工廠五十二家，合計男工五一，九六〇人，女工一〇四，一四五人，童工一一，八九五人。藝徒三，一七三人。

本報告的工業分類，於原則採取國際勞工局的方法，但亦於可能範圍內兼顧上海的實際情形，將工業分成六大類，即

（一）紡織工業，（二）化學工業，（三）食品工業，（四）公用事業，（五）機器工業，（六）印刷工業。大概每類之下，又分若干

小目，同屬一小目的工業，其工業組織與勞工狀況，多相似之點，否則不屬一目。例如棉紡業工廠有專營紡紗者，有兼營紡紗與織布者，但其組織與勞工狀況大體相似，所以併入一目。至於棉織業工廠，規模大致比棉紡業工廠為小，普通不用夜工，因此另成一目。不過有些工廠因為數目不多，其經濟與社會影響不大，雖其組織與勞工狀況不同，亦併入一目。如食品工業的麵粉，汽水，罐頭食物，調味，同屬一目是。分類詳情如下：

工業種類

工廠數目

(一) 紡織工業

一二八

(甲) 棉紡業

四九

(乙) 棉織業

一三

(丙) 縐絲業

二九

(丁) 絲織業

一八

(戊) 針織業

一九

(二) 化學工業

三四

(甲) 漂染業

一三

(乙) 肥皂，玻璃，火柴，化妝品等

一三

(三) 食品工業

二四

(甲) 烟草業

一七

(乙) 麵粉罐頭食物汽水調味等

七

(四) 公用事業

七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工廠範圍

電力，電車，瓦斯，自來水，電話，公共建築，公共汽車。

(五) 機器工業

二四

(甲) 鋼鐵工業

(乙) 器具，電氣用具，建築業，造船業，

(六) 造紙及印刷業。

一一

總數二二八

本研究有顯然的缺點：(一)因時間人才與經濟的限制不能作精詳的調查。(二)因少數雇主們，以為此種工作無意義，不願供給材料。(三)因表格裏有幾處地方，似欠完善；有些問題，似嫌含混；有些重要問題，未經列入；有些枝節問題，理應刪除外。(四)因關於有些問題的答案，廠方與工會多無確實的資料，或缺而不答，或答而不詳。(五)因統計的時候，亦難免有錯誤。上列諸端，皆所以減低本調查的可靠性。不過此番的研究，事屬創舉，且蒙中外籍廠家熱心合作，我們非常感激。我們知道有幾個廠家，費長時間的工夫，謹慎作答，實在欽佩。至於報告內各種缺點，如蒙同志者指正，不勝慶幸。

(一) 工廠範圍

工廠法第一條『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據此本調查二二八工廠中，用水力者九家，用瓦斯者十家，用蒸汽者七五家，用電力者一四八家（內中有同時用兩種原動力的工廠）。上海市有多少工廠在本法範圍似須查明，以便決定工廠檢查員的數目。以現有資料論，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不能下肯定的答案。工商部於十九年刊行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報告書，關於上海市三十人以上的工廠列八三七家；上海市社會局工資與工作時間報告，（二十年六月刊行）對於上海市三十人以上的工廠列六九七家。據此工廠法範圍內的工廠數目不多（或佔上海市工廠總數三分之一強）到底需要多少工廠檢查員，可以日本作參考。據日本內務省社會局報告，日本現有工廠檢查員三五八人，每年檢查三二，四六三

次，或每人每年約檢查九十次。

工廠檢查員應注重道德，其次才及知識。英國一八三三年時，第一次的檢查員尙有醉心於經濟個人自由主義，而反對政府干涉工商業者，然既被任爲檢查員後，坦白從事，忠於其職，遂立英國工廠檢查制的穩固基礎。又工廠檢查員中，關於衛生事項，應由醫生擔任，我國政府應委醫生爲當然檢查員，（參考下文幼年工節）五年之後，工廠檢查員中應加婦女檢查員若干人，以便女工的檢查。

我國工廠法以原動力及平時雇用三十人爲範圍。以目下情形論，此似與工業勞工及檢查方面比較適宜。不過此次調查已經發現有避免工廠法的趨勢：大規模的工廠，於該法的施行當然不發生問題；規模較小的工廠，恐因工廠法以外工廠的競爭，以致妨害營業，設法避免工廠法。有些工廠，其工作不須集中在一處的，目下設法將一個工廠分作幾個小部份。以期不受工廠法的限制。政府要取締這種情形，實在困難。不過這種趨勢，卻亦難免，無論將人數的限制提高或減底，多有避免工廠法的可能。補救之法須將工廠呈報註冊，報告雇主姓名，以備政府隨時調查。

工廠法範圍須逐漸推廣，當該法實行之始，範圍不可太廣，否則檢查爲難。此層證之他國歷史，大致相同：印度一八九一年的工廠法，適用於五十人的工廠；但印度現行工廠法，適用於二十人的工廠及雇用十人而含有危險性的工廠。日本一九一六年的工廠法，適用於雇用十五人的工廠；但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將十五人減至十人，以推廣工廠法的範圍。我國現時的工廠法以三十人爲範圍，以後可將該法的範圍推廣。

（二）工廠紀錄

工廠紀錄是很普遍的。在二二八廠中除七九廠外，其餘一四八廠多有紀錄；（內有一廠關於這一點答案不明）不過紀錄的詳畧是不同的。少數的大規模工廠有比較完備的紀錄。小規模的工廠，僅在工資簿裡附帶幾條關於工人的紀錄。較詳的紀錄列十五項之多，與工廠法很近；普通的紀錄不過七項上下。紀錄是要緊的，在政府方面可以得到統計資料，以備存查及考察工業

狀況與勞工情形；在工廠方面有些記載亦爲營業上所不可缺的。不過採用包工制的工廠，（外籍的居多）他們對於紀錄幾乎完全缺如；除開包工頭自備紀錄外，工廠方面對於工人們並無記載；勞資間情形隔膜，每易發生誤會與爭執。工廠法內既有紀錄的規定，可以促進他們廢除包工制，採取直接雇傭制；未始非改善勞資關係的一種辦法。

至於工廠紀錄的費用，以本研所得的資料論，亦不算太大。規模小的工廠，無須專員管理。大工廠常用紀錄員自一人至三人。現在的紀錄據所有的報告論，平均每廠每年約費七三・七元（公用事業除外）。如果工廠法施行以後，其估計費用每廠每年約增加一一〇五・八元（公用事業除外）或比現在約加兩倍有半。公用事業現有的紀錄，每廠每年費一七二〇三・四元，足見已有很完備的紀錄；工廠法施行之後，每廠每年只須增加九九三・一元已足。

到底紀錄內應列何項，廠家很有些意見。綜合言之，他們以爲下列各項，一時難以遵行：（甲）工人技能，品行，工作效率，非俟科學管理方法實行之後不能辦理；（乙）疾病種類及原因，非有專門知識不辦；（丙）每六個月呈報主管官廳一次，手續浩繁，款項較大，不易辦到。

日本工廠法對於紀錄一層，其規定如下：工廠須照規定格式作成紀錄，供政府職員隨時查閱之用；對於工業災害須每月呈報官廳一次。英國與印度的工廠法多有紀錄的規定，工廠每年須將紀錄作一結束呈報政府。

以本調查爲根據，著者以爲關於紀錄的可能性如下：

（一）紀錄內容

（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

（乙）工人入廠時期；

（丙）工人職務，工資，工作時間，額外工作與工資；

（丁）獎金與罰款；

(戊) 災害；

(己) 工人解雇及其原因。

(二) 上項紀錄存於工廠，備檢查員隨時檢閱之用。

(三) 工廠於每年年底將紀錄作一結束，呈報政府，其內容包括上列各條。

(四) 凡工業的災害(如工人受傷等)必須由工廠立即報告官廳。

據本調查，我們可以知道在上海市的工業裏罰款是非常普通的。雇主以為要維持廠規及出品的成績，非罰款不辦；同時工人們以為如果罰款不廢，他們希望將罰款用作福利事業。工人們這種要求，與印度近來有一種運動不謀而合：孟買市的紗業雇主協會，近來提議以為每月的罰款不可超過該廠工人總數的入款的百分之二；又提議將罰款用作該廠的福利事業。上海市的罰款與紀錄有相當關係：如果罰款有記載，工人的實際收入便有賬可查；實際收入與工資不符之點可以一目了然，因此可以減少剝削工人工資之弊。

工業災害何以要強迫報告呢？這可以外國的經驗來作參考，西方工業先進國採用強迫報告制是很多的，因為災害是工業衛生的重要問題，於勞資協調的關係極大。我國工廠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如遇重大傷害於五日內呈報』。什麼是重傷？很難斷定！不如凡遇傷害多須呈報較為便捷，況且災害是工業衛生的一個重要問題，於原則實應呈報的。

(三) 幼年工

在工廠作工的兒童，年齡在十二歲與十六歲之間者，我們稱為幼年工。比幼年工再小的我們稱為童工。不過我國現時尚缺人口調查，尚未採用出生證，所以對於年齡的證明是很難的。因此我們此次的調查，不問兒童的年齡。以實情論，有許多工廠裏的小孩們，照他們的身高與體格論，大約在十歲左右。童工的工作狀況有許多地方其困苦情形與童工委員會(民國十三年)的報告相似，不過這一個報告在輿論方面已經發生相當的效力：因為有許多新式工廠已逐漸廢除最幼的小孩；併且外籍的棉紗

廠（共二十四家）現在對於幼年工的雇用，先量小孩的高度，合格然後入廠作工。此種量法在幾個華籍的紗廠及絲織廠，亦已採用；雖所採的高度不同，但英尺四尺二寸，是比較普通的標準。這個標準，是根據測量一千個小孩的均數。

上海有幾個新式繅絲廠，逐漸採用日本式養繭機。將繭子在另一室內養熟，然後送給繅絲女工。因此養繭的工作，不須童工負責。這有兩種利益；童工當然可以減少，併且繅絲室的溫度因不需煮繭可以減低，因此繭廠的工作情形可以改良。

我國工廠法規定：幼年工須滿十四歲才能入廠作工，其證明方法依工廠法施行條例，係由法定代理人證明。實際此種證明法是靠不住的，一般代理人為救濟小孩家庭經濟困難起見，對於較小的小孩，亦必定說是合法定年齡的。

年齡的證明通常有幾種方法：（一）由小孩或法定代理人證明之，（二）由雇主或工廠職員斷定之，（三）由裁判官或醫生斷定之。印度對於幼年工的辦法由政府雇用的醫生證明。醫生在小孩未入廠前，檢驗身體，身體強健者由醫生發給許可證，憑證入廠作工，不發證者不能作工，醫生同時斷定小孩的年齡，但不注重年齡的證明而注重小孩的健康。

上海六種工業裏，現有童工一一八九五人（據上海市社會局最近報告，十業內共有童工二七四八二人）其雇用童工最多者為繅絲，棉紡，印刷，機器，與煙草業。除外籍棉紗廠，目下已經不用最幼的童工外，（他們的幼年工其身高必及四英尺二寸）有許多華籍工廠裏尚有年齡很小的童工，但各方面的意見多以爲童工應該取締。著者對於取締的方法，願貢獻意見如下：政府應委任醫生若干人，查驗小孩的身體，合格者給與雇用證。合格的兒童必須身高若干尺（由調查後斷定）至少必須十二歲（年齡的證明不是主要的）。

上列此種辦法有兩種困難：（甲）對於已經雇用的兒童須另發一種證書以示區別，（乙）政府須另出委任醫生的費用。但以英國的經驗論，費用並不大，當一九〇一年時，醫生如往工廠查驗身體每五個小孩收費二先令六辨士，自第六個小孩以上，每個收費六辨士。兒童如果到醫生診所受驗，每個收費六辨士（收費章程自第二次修改後，每工廠有十個兒童以上者，收費二先令六辨士，有一百個以上者，收費七先令六辨士。）香港的工業兒童條例，在一九二二年通過，一九二九年修改。當通過那一

，兒童十歲以上可以入廠作工；修改的時候將兒童年齡升爲十二歲。據華民政務司的報告，此種修改未經任何人的反對；足見立法由寬而嚴，工人易得實益。

(四)工作時間——深夜工——額外工作

從本報告的附錄裏，我們摘出一部份統計材料如下表，以示日間與夜間的工作時間及夜間作工的男女人數：

第一表：工作時間，工人類別及晝夜班數

		日間工作時間			夜間工作時間			晝夜班數			晝夜班數			每班鐘點	每晝夜班數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I. 紡織工業	均數	10.6	10.7	10.5	106	229.9	404	14	14.1	13.8	10.8	10.6	10.2	10.6	1.49
1. 棉紡	均數	11.3	11.3	11.2	273.6	759.6	69.6	14.1	14.1	14.2	11.2	11.2	11.2	11.2	2
2. 棉織	均數	10.7	10.7	10.3		44.4					11	7.5	7.5	10.7	1.25
3. 絲織	均數	10.7	10.5	10.5										10.4	1
4. 絲織	均數	10.6	10.6	10.6	113	41		13.4	14	13.5	10.5	9.3	11.2	10.4	1.7
5. 針織	均數	10.5	10.5	10.2	43	74.7	6.4	14.6	14.2	14.1	10.8	10.8	10.8	10.5	1.5
II. 化學工業	均數	8.9	8.82	8.91	79.3	129	49	14.25	14	14	9.44	10.5	8.5	9.46	1.30
1. 漂染	均數	9.85	10.4	10	70.3			14.3			10			8.9	1.2
III. 公用事業	均數	8.9									8			8	3
IV. 食品工業	均數	10.3	9.36	9.9	49	198	9	14			11.5	8.5	9	10.1	1.2
1. 煙草	均數	9.83	9.37	10		198	9					8.5	9	9.89	1.04
V. 機器工業	均數	9.0	9.7	9.22										9.3	1
VI. 印刷業	均數	10.13	9.3	9	32	12	10	13	8	14.5	6.2	5	3	10.2	1.2
總平均	均數	9.9	9.6	9.5				13.8	12.0	14.1	9.18	8.65	7.67	9.61	

觀上表，即知男女童工的工作時間，大致是無區別的，不過印刷業是有特殊情形，因為這一業的工人，在夜間大致不是做全班的，乃於忙時，由日工延長幾小時工作而已。六工業平均的夜工工作時間為男工九・二小時，女工八・七小時，童工七・七小時。不過如以每班的鐘點數目為標準，六業的平均工作時間為九・六小時。棉紡業的工作時間，無論日班與夜班，多在十一小時以上。

由附錄表內每晝夜班數一行，可以看出工作時間的概況。除繅絲及機器業，只有一班外，其餘工業多在一班以上，化學工業每晝夜有一・三班，食品有一・二班，內中煙草業有一・〇二班，（意即略有夜工，）棉紡業每晝夜兩班，每班差不多十二小時。公用事業三班，每班八小時。

以上的事實告訴我們，上海的工業大概可以實行十小時工作制。不過此制實行，紡績工業（特別棉業與絲業）要受經濟上的損失。全部的經濟上損失是多少，著者不能估計，因為中外工廠，對於出品價值，固定費用等項，未曾供給適當的資料，不過工業因縮短工作時間，所受的經濟損失，至少包括下列三項。（甲）出品的減少，（乙）閉廠時間的固定費用。（丙）工資。工作時間縮短之後，工人的疲倦可以減少，工作效率可以提高，所以生產不一定是減低，不過這種效果，要經過相當期間，才可實現，併且不是普通的現象。因為有許多工廠，其出品以機器為標準者，縮短時間，即是減少生產，至於工人呢，無論計時與計件，大致多不肯因為縮短工作時間，減少工資，其結果工廠方面，至少須付與前一樣的工資。工作時間縮短之後，閉廠的時間即因之增加，所以廠方的固定費用當有比例的增加。

少數的工廠對於縮短工作時間的經濟損失，略有估計。有幾個棉紗廠以為由十二小時減至十小時，其總經濟損失為百分之九，內中僅生產量一項，要減少百分之十七。有一個大規模的製造廠，於兩年前縮短工作時間（由十時至九時）其總損失為百分之十。據這個廠家的估計，如果再減至八小時，其增加的損失為百分之十二・五。公用事業裏有一家雇用工人九五〇人，於兩年前曾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其總損失為每年八四〇〇元。

工作時間應與夜工相提並論。我國工廠法第十二條——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十三條——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這兩條可與外國的經驗相比：香港童工在十五歲以下者，晚七時以後晨七時以前，不准作工，幼年工十八歲以下者，晚九時以後，晨七時以前，不准作工。印度幼年工與女工晚七時以後晨五時半以前，不准作工。自一九二九年禁止深夜工以來，日本棉紗業每晝夜工作十七小時分爲兩班，（每班八小時半）其用一班制者，夜工可延長至晚間十一時。我國工廠法如照現在規定，每晝夜只有十六小時工作，分爲兩班。除經濟的損失不計外，尚有實際困難，譬如工人寄宿舍問題。日本的棉紗廠女工大致有寄宿舍，所以夜間放工以後，歸家不發生問題。但上海的女工，大致多在鄰近的鄉村住家，夜間如果十時放工，女工歸家，便成個困難問題。至於寄宿舍一層，缺點甚多，似乎我國不可做行。

根實以上事實及理由，我國現時不能通行每晝夜十六小時的工作制，特別是因爲國際間競爭劇烈，我國工人的效率太低，於生產方面必受極大的損失。著者的建議是十小時工作制。對於女工與幼年工，無論日間與夜間其工作時間均爲十小時。在工廠法實行三年之內，深夜工暫時保存。十小時工作制的例外如下：（甲）有些工業，其製造工作運用機器，有繼續性不能停止者，（但何者屬於例外，須列舉之），（乙）有季節性的工業，（用列舉法，但絲業不能作爲例外），（丙）工業專用男工者，（丁）遇天災及特別事變者。

在三年之內，工業應切實研究禁止深夜工問題。並須特別注意下列兩事。（甲）男工可以替代女工麼？棉紗業雇主大概以爲這是不可能的。湖南與湖北有幾個棉紗廠是用男工的，不過也只限於較粗的工作。印度的棉紗廠工人百分之四是幼年工，女工佔較小的部分，這種情形與他國棉紗業不同，亦非我國於短時間內可以做效的。

天津某工廠近已實行八小時制，不過據說這個工廠於經理方面，向有困難。爲救濟失業工人起見，將兩班改成三班，雖自八小時工作實行之後，生產約增百分之四，但同業極力反對，新制是否可以成功，很是問題。惟勞資感情，似已逐漸改善，併夜工減至每月十次，（但關於夜間工人如何換班，使女工歸家，不發生困難一點，現時尚無確實報告。）

(乙)在三年之內，工業應該研究在深夜工禁止之後，如何可以免除女工的失業或銷路的減少，這就是增加機器的問題。我們可以日本的經驗作參攷，日本用三年工夫，作廢除深夜工的準備。我們以為時期太長；購買大批機器，以免生產降低，減少銷路，我們以為未免過慮，其事實與理由列下：（節譯John E. Orchard的『日本的經濟地位』“Japan's Economic Position” New York, Mc Graw Hill, 1930.

「日本出席於華盛頓會議的政府代表及雇主代表，以為日本如尚未有機會，能增用機器，以抵銷工作時間，及生產量之減少，即實行禁止棉紡業的深夜工，實在是不公平。因此政府自一九一九年起，定十年的猶預期間。但此種延遲，是否有充分的理由？頗可懷疑。因工作時間的縮短，究竟減少生產至若何程度，或較低的生產是否給予工業的厄運，俱成問題。

「禁止晚十一時至晨五時間的深夜工，使工作的時間從二十小時減為十七小時，或減少百分之十五，但每月的休息日，也從四日夜，減為二日夜，因此每月工作時數，平均從一二〇小時，減至一一〇・五小時，所以因禁止深夜工而縮短的工作時間，實際上只等於百分之八。

「自一九一九年，華盛頓會議時，至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十年之間，日本的紡織業，增加錠子的總數為二，五〇〇，〇〇〇個。此數超過用以抵銷因縮短工作時間，而致減少生產量的需要者，幾八倍之。實則到一九二四年的時候，所購的新錠子，已足抵銷因華會禁止夜工而減少的生產量，（即百分之二十）無須將每月的休息日，從四日減至二日。

「尤有進者，從一九二七年五月至一九二九年六月。工業界自動的同意於生產限制。日本棉紗業同業間，互願停用錠子百分之十五，以減少出品，免得生產過剩，以保護工業。此比例以後增至百分之二十三，併且在一九二八年九月，決定保留此比例，至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為止。（即禁止深夜工的起始日）因此自一九二七年五月之後，無須添購一新錠子，日本紡織業即使不停用機器，已足抵銷因禁止深夜工而減少生產量的二倍。

「自一九二七年五月至一九二九年七月之間，廠家增加錠子量百分之七・四；再加以一九二九年七月之取銷生產限制，遂增加生產量百分之二十六，以應工作時間縮短百分之八的需要。至一九三〇年，日本又覺得有限制生產至百分之二十七的需要。」

末了，還有額外工作，其工資比平常工資增加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這幾點似乎與現狀相符，可以通行。關於這個問題，著者的建議如下：幼年工在任何情況之下，不許有額外工作。日班與夜班女工亦不許有額外工作，以便保護女工與幼年工的健

康。

(五) 休息日放假日與特別休息日

休息日放假日與特別休息日，應該分別討論，與綜合討論。因為各種工業的休息與休假情形不同，所以為求明瞭起見，應該分別討論。因為休息與放假，一面保護工人健康，一面減少生產，亦是工業經濟損失的一部份，應該綜合討論。我國工廠法規定每七日休息一日，每年國定例假八日，特別休假日每年自七日至十五日。（以工人服務年限斷定之）這些放假日多須給資的。此外尚有放假對於生產的降低，固定費用等關係。但因關於這兩層，本調查既不能搜集資料，所以不能估計經濟損失的全部。至於局部損失，特別是工資的付給，可以簡論如下：

(甲) 休息日

上海的工業，在每日工作時間裏，大致有休息時間的。短者十五分鐘，長者一小時，普通多在吃飯的時候，至於整日的休息日，其情形很參差不齊。少數廠家每月內沒有休息日，有些廠家採用升工制，表面雖有休息日的規定，但如工人在休息日工作，可得雙工，工人受此鼓勵，（特別是件工）情願作工，藉可多得工資。所以休息日雖有若無。有些工業是含繼續性的，其工人不能有休息日，但每日的工作時間，比普通工業短些。除上述情形之外，其餘的工廠，對於休息日是給假的，其數目每月自二日至四日不等。以本調查而論，一七六工廠的休息日為每月二・六日，所以按照實際情形，休息日還是不多的。雖然為工人的健康起見，休息日必不可缺，但因生產及工作效率的關係，休息的日數，只可徐徐增加，不能操之過急。

一七六工廠每月平均有休息日二・六日，內中給資者五五家，不給資者一一家。內中給資者大概是雇用長工的廠家；不給資的廠家，其大多數工人是計件的，或是臨時雇用的。雇用長工的廠家，往往採用升工制，例如每月滿二十八工者，得三十工的工資，滿三十工的得三十二工的工資。有些外國廠家，每月滿二十六工者，得二十九工的工資。（星期日休息不給資）

休息日（與放假日）應與我國他市的實情互相比較，然後可得一種概念。據工商部五十一市的調查，有十七市的工業工人，

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休息日放假日

一六

每市在一萬以上，就中有六市，（青島，南通，上海，武昌，廣州，順德，）其每年的休息日與放假日，在二三日以上。有兩市（漢口，宜興）則在二四與三〇日之間。觀此，我國工業化程度較高的市鎮，尙未能給予多數的放假日與休息日。

當日本禁止深夜工時，每月有休息日四日，自禁止深夜工以來，每月只有休息日二日。英國每星期有休息日一日半。印度每月有四日。不過多是不給資的。我國工廠法，關於休息日給資的條文，顯然是與工人們表同情的。工人們爲改進經濟生活起見，近來往往要求增加他們的入款，因此要求休息日給資，不過休息日給資，似乎與原則不符。工人們不如變換方針，向要求增加工資一方面努力。關於工資這個問題，政府應該指派委員會，在重要工商業區，調查生活費，然後制定生活費指數，以爲規定最低工資的標準。

按我國工廠法規定每月休息日四日，（即每年五二日）及國定例假八日，多須給資，即以給資一端而論，工業的經濟負擔，已屬可觀，如下表所示：

第二表：休息日與放假日年費的估計

	日數	現時的費用 (元)	日數	按工廠法計算 (元)
I. 紡織業	均數 36.3	8445.01	60	11203.88
II. 化學工業	均數 32.6	5063.52	60	7056.3
III. 公用事業	均數		60	87557.5
IV. 食品工業	均數 33.6	7919.40	60	57887.76
V. 機器業	均數 16	2679.16	60	15530.8
VI. 印刷業	均數 43	40402.15	60	240565.80